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巫威達

電話：07-2257812分機203

傳真：07-2258531

電子信箱：wu0611@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苓字第1120068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年下鄉機車考照程序表)

主旨：本所苓雅監理站為服務旗津區在地鄉親辦理112年下鄉機車考照活動，隨函檢送實施程序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苓雅監理站為服務旗津在地鄉親，訂於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旗津區廣濟宮（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255號）舉辦機車駕照考驗服務，請協助廣為宣導週知。
- 二、本次機車考照採預約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本所將於112年8月30日、9月6日及9月13日週三下午14時至17時派員駐點旗津區公所受理鄉親預約報名；相關考照資訊可參閱附件或至本所網站「訊息專區-活動訊息」查詢或直接來電（07）2257812#203洽詢。
- 三、應考人若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應先予結清，或依規定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才可報考駕照；另酒駕遭吊銷駕照申請重新考領駕照應考人，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講習及酒癮治療後才可重新報考駕照，在通過考試後駕駛之車輛應安裝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並向公路監機關完成登記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 四、當日現場除辦理機車考照、高齡駕駛管理制度宣導、註銷車

裝

訂

線



輛號牌收繳、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微電車到點掛牌與到點服務宣導、普重機車駕訓制度與補助計畫宣導、監理服務APP、行動漂書等服務；另亦結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廢氣檢測、國軍單位辦理人才招募宣導及旗津區衛生所辦理衛生教育等宣導活動。

五、倘若考照當日因其它因素無法舉行，將另行通知擇期再辦理。

六、副本抄送廣濟宮，請協助於112年9月23日（星期六）當日清空廣濟宮前廣場，並管制車輛進入停放，俾利實施普重機車考照作業；另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旗津區衛生所，請協助安排機車廢氣檢測、衛生教育宣導服務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永安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中華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實踐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安順里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辦公室  
副本：廣濟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